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38號

再 抗 告 人 吳偉欽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26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

，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吳偉欽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1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3月，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確定。再抗告人並無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事，應受上揭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其中部分犯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於法有據。抗告意旨徒以所定應執行刑過重為由，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

三、本件再抗告意旨，僅執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意旨相同之說詞，並陳稱：前揭107年度聲字第1154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不得假釋，而同附表編號17至22之罪可以假釋，將同附表編號7至2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會一律不得假釋，有違罪責相當、比例原則云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再抗告人（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管轄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不得自行聲請。本件再抗告人之聲請，顯非適法。第一審裁定及原裁定所持理由，固欠周妥，惟結論並無不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君憲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